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 主编 曹建明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年·第1辑

(总第1辑)

本期要目

【审判指导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专题研究】

中国域名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与理论探索
“入世”后进一步加强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问题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依法加强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专利法中的诉前临时措施

【会议综述】

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的若干热点问题

【对外交流】

中国知识产权高级法官代表团
考察访问欧盟三国情况的报告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第三卷

主编 曹志耘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第三卷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第三卷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主编

曹志耘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第三卷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第三卷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

中 国 审 判 指 导 丛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 主编 曹建明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年·第1辑

(总第1辑)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 年. 第 1 辑: 总第 1 辑/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曹建明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61-438-0

I. 知… II. 最…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6311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03 年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 编 曹建明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8 千字

印 张 22.5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5-7/D·605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蒋志培

副主任：罗东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李 剑 郜中林 段立红

夏君丽 董天平

前 言

我国的知识产权审判事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和发展起来的，二十多年来，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不断拓展，逐步形成了特点鲜明、相对独立的审判业务，确立了知识产权的审判地位。最高人民法院在不断总结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制定了一批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确立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和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对及时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基本法律相继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又及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司法解释，并对以往的司法解释文件进行了清理和废止，基本建立起一个符合 TRIPs 协议要求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与此同时，有关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也进一步深入。

我们编选《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的目的在于总结知识产权司法经验，研究知识产权法律适用问题和法学理论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本辑收录了 2001 年以来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刊登介绍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动态的文章，以及重要的专题论述和具有参考价值的裁判文书等；同时也兼顾收录了此前的一些重要知识产权规定，旨在对我国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予以梳理，为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和理论探讨提供有益的资料支持。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编委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审判指导政策与精神

- 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法律 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优秀知识产权
裁判文书颁奖会上的讲话
(2002年10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1)
-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2001年6月15日) (18)

专题研究

- 严格适用新著作权法 加强对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蒋志培(35)
- 域名司法保护研究
——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域名纠纷案件为例 冯 刚(38)

法律、行政法规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 (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 (102)

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 (11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 (123)

电影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 (13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002 年 2 月 4 日) (143)

司法解释类

(一) 著 作 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146)

(二) 商 标 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58)

(三)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162)

规 章 类

(一) 著 作 权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2 年 4 月 17 日)	(164)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 年 6 月 27 日)	(169)

(二) 商 标 权

商标评审规则 (2002 年 9 月 17 日)	(1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2 年 3 月 15 日)	(189)

(三) 专 利 权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01 年 12 月 17 日)	(19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17 日)	(19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24 日)	(201)

(四) 其 他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001 年 9 月 18 日)	(20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2001 年 11 月 28 日)	(214)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2002 年 4 月 22 日)	(219)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2002 年 12 月 30 日)	(221)
--------------------------	-------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前受理 但尚未结案的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函》的答复 (2002 年 2 月 21 日)	(22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 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5 月 21 日)	(22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部分专利纠纷 案件的批复 (2002 年 5 月 21 日)	(22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侵权纠纷中注册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是否有权单独提起诉讼问题的函 (2002 年 9 月 10 日)	(22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署法函〔2002〕442 号函的答复意见的函 (2002 年 11 月 7 日)	(22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意指定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部分专利纠纷 案件的批复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3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批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高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受理 标的额请示的答复 (2003 年 2 月 27 日)	(231)
---	-------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如何理解和适用《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蒋志培 (232)
- 如何理解和适用《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蒋志培 (2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夏君丽 (265)

会议综述

-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讨会综述 董天平 邵中林 (271)

对外交流

- 关于参加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研讨会的情况综述 罗东川 (284)
-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回顾与展望 于晓白 (289)

裁判文书选登

- 翁正文与福州外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计算机游戏软件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知终字第4号 (296)
- 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与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三提字第1号 (306)
- 北京地坛医院与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三终字第1号 (321)
- 徐州汉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日本)奥林巴斯光学工业株式会社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高知初字第37号..... (328)

山东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呼经初字第42号..... (333)

审判指导政策与精神

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法律 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
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颁奖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2年10月15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颁奖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入世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新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贯彻实施问题，探讨裁判文书改革的方向和模式，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透明度，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党的十六大即将胜利召开，这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的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会议将进一步明确我国在新世纪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动员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面对新世纪的发展，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深刻认识科学技术是第

一生产力,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深刻认识科学技术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发展我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对维护和发展我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保护科技创新,实现生产力发展的跨越。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我们面临新的更高要求:

1. 在新世纪,我国经济、科技和对外贸易领域正在发生一系列的积极变化,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大环境。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不断增强,国际经济、科技合作提高到新水平。党的十六大将要着眼于更加长远的发展前景,提出新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战略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内科技创新活动日益活跃。我国提出,科技发展战略要从跟踪式发展转向自主创新和跨越式发展。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跨越。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呼唤着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呼唤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加强。我们要按照江泽民同志的要求,充分估量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上来,顺应潮流、乘势而上,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与以往不同的外部环境。我国于去年11月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开始与其他成员一起根据共同的规则进行国际贸易。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已经成为我国政府的国际义务。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影响深远。从入世后人民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情况看,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较入世前的去年上半年全面大幅度上升。上半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2991件,同比上升24.99%,其中著作权案件上升66.60%,专利权案件上升29.13%,技术合同案件上升31.29%,商标权案件上升12.10%。新收案件不但增幅大,而且诉讼关系复杂、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增大。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上升幅度之大,表明加入世贸组织、修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产生深刻的影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入世后面临着更为繁重的任务和新的发展机遇。应当清醒认识到,国际社会始终关注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今后将会更多地转向评价我国是否遵守国际公约和履行承诺。如果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司法实践中不能达到TRIPS协议规定的最低要求,仍有可能引发国家间的贸易争

端并进入 WTO 争端解决机制。因此,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更为国内外所关注;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国家利益和国家法治建设的影响也会越来越重要。

3. 修改后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相继实施,国务院也相继修改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可以认为: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更加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已经建立并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为建立符合 TRIPS 协议要求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依法及时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等方面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设立了诉前临时措施、法定赔偿、举证时限、举证责任分配等新制度,明确了审判实践中容易混淆的一些法律适用难题,调整了知识产权权利与公众利益的界限,扩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强化了执法措施,内容丰富,操作性强,对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意义重大。

4. 各高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并设立了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民事审判庭,确定了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庭与其他审判业务庭的职能分工。相当多的中级人民法院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发展需要设立了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民事审判庭。通过机构改革,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得到了巩固和较大发展。一批高学历、高素质和有审判经验的法官调整、充实到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中来。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后,如何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素质仍然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培训、研讨和交流等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与立案、审判监督、执行等机构如何更好地分工协调有待进一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了法官队伍职业化要求,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同样成为各级人民法院需要着手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此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进一步提高,各地都出现了一批达到较高水平的裁判文书,展示了审判方式改革和裁判文书改革的成果。这次全国各地法院推荐的优秀裁判文书质量较好,多数文书尤其是获奖文书,做到了对事实的认定与对证据的质证、认证过程的有机统一,对适用法律给予了较充分的分析论证。这些裁判文书既是我们学习、研究和借鉴的重要素材,也是宣传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成就的重要窗口。它不仅展示了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实施高水平的司法保护,而且体现了我国法官的素质、法律理念和价值取向。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为取得这一优异成绩付出辛勤劳动的全国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官表示感谢。

关于今后一段时期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去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

的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已作了总体部署。一年多来,各地人民法院为贯彻落实上海会议精神作了大量的工作,不少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对本地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他法院也认真传达贯彻上海会议精神,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特别是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的高、中级人民法院在保证完成审判任务的同时,积极按照上海会议的要求,狠抓审判质量、培训、调研等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可以认为,上海会议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形势的总体分析和提出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正确的,也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我们应当继续贯彻落实上海会议精神。

根据这次会议的主题,就如何正确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法律与有关司法解释,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等审判业务问题,我谈几点意见。

一、正确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

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目前一些地区和领域的假冒、盗版行为仍很猖獗,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断出现,市场经济秩序仍需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展和保护在国际经贸科技竞争中意义重大,但目前还存在不足,急需得到加强;新修改的知识产权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机制,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司法审查的任务日趋加重;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范围、类型有了新的明显的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学习、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严格依法确定知识产权权利范围,准确认定侵权行为,妥善处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与维护公众利益、促进合法竞争的关系,正确适用民事责任规定,制裁侵权行为,保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顺利运行。

(一) 依法确定知识产权权利范围,准确认定侵权行为

依法确定知识产权权利范围,明确保护对象,是正确确认知识产权权属关系、准确认定侵权行为和及时有效提供民事救济的基础和前提。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对各类知识产权的范围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都有明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又对如何确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能否认定为侵权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专利权的权利范围,应当根据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确定。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向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所作的关于权利要求范围的陈述，不得反悔，应当作为确定其权利范围的依据。在侵权诉讼中，对构成等同技术的，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确认侵权。被控侵权人以公知技术抗辩成立的，应当认可该抗辩理由。不能既认定属于公知技术，又因该技术全面覆盖专利技术，就不适用公知技术抗辩。对于更接近公知技术而与专利技术有一定差别的，应当认定不构成侵权。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利范围，应当根据核准注册的商标与核定使用的商品进行确认。是否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则上要以是否存在造成公众误认、混淆的可能性为基础作出判断。一般而言，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均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1）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2）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3）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的程度。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关于《商标法》规定的商标相同、近似、商品或者服务类似的判断，涉及到商标侵权的认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中作了明确规定，各地法院要遵照执行。在一些案件中，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自己与他人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侵害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当前这种现象比较突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近的司法解释，应当确认这种行为构成侵权。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确认不构成侵权。

著作权的权利范围，应当以作品不同形式的表达为基础确认。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是指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社会公众活动处所的雕塑、绘画、书法等艺术作品，对其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者，可以将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不构成侵权。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作品；双方没有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使用该作品，不构成侵权。转载是指报刊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登载其他报刊已经发表作品的行为。转载应当注明被转载作品的作者和最初登载的报刊出处，否则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传播报道他人采写的时事新闻，也应当注明出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合理使用的原则作了规定，